

獎助輸血感染愛滋病毒、B型肝炎、C型肝炎之相關預防措施或研究作業細則

101. 10. 30第6屆董事會第10次會議通過

107. 5. 18第8屆第3次董事會通過修訂「輸血感染愛滋病毒、B型肝炎、C型肝炎及輸血相關急性肺損傷致死者道義救濟金管理要點」

1. 目的

依據本會輸血感染愛滋病毒、B型肝炎、C型肝炎及輸血相關急性肺損傷致死者道義救濟金管理要點暨董事會決議，管理要點中第二點有關救濟金之運用範圍（二）「為預防輸血感染愛滋病毒、B型肝炎、C型肝炎之相關措施或研究事宜」，為其使用範圍及執行細則有所規範，特訂定本作業細則。

2. 適用範圍

會本部、各捐血中心或其他單位、個人，經審查通過符合從事愛滋病毒、B型肝炎、C型肝炎防治相關措施或研究者。

3. 名詞定義

無

4. 作業內容

4.1 獎助對象

會本部、各捐血中心及其他經依提出具體相關計畫並經審查通過者。

4.2 獎助經費

4.2.1 由輸血感染愛滋病毒、B型肝炎、C型肝炎及輸血相關急性肺損傷致死者道義救濟金中，視年度結餘狀況，每年10月經報請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編列預算以不超過200萬元為原則，每件補助案上限為50萬元。

4.2.2 與本計畫相關之研究設備以使用原單位現有之設備為原則，如需另外購置於審核該計畫時核定。

4.3 計畫案申請

4.3.1 計畫單位或主持人應於次年7月底前提具「愛滋病毒、B型肝炎、C型肝炎預防及研究計畫申請書」1份(附件1)及電子檔，循行政程序向本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4.3.1.1 若計畫導向為預防措施提具專案計畫內容應包括：目的、實施方法、預期成效、實施時間表、經費支配表等。

4.3.1.2 若計畫導向為研究方面提具專案計畫內容參考本會「獎助血液科

獎助輸血感染愛滋病毒、B型肝炎、C型肝炎之相關預防措施或 研究作業細則

技研究計畫作業規範」

4.3.2 計畫內容涉及研究倫理（如人體檢體採集或問卷調查）者，應同時備齊 IRB 送審相關文件，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4.3.3 計畫主持人於同一年度內申請 2 件以上研究計畫者，應於計畫申請書內列明優先順序。

4.4 計畫審查及計畫執行控管

4.4.1 若為「預防措施」計畫，由本會輸血感染愛滋病毒、B型肝炎、C型肝炎及輸血相關急性肺損傷致死者道義救濟金管理委員會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4.4.2 若為「研究」方面計畫則參考本會「獎助血液科技研究計畫作業規範」(QP-BB-403)(附件2)執行審查。

4.4.3 通過審查之案件提交「本會輸血感染愛滋病毒、B型肝炎、C型肝炎及輸血相關急性肺損傷致死者道義救濟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中討論，決定補助優先次序及額度並通知受補助單位。

獎助輸血感染愛滋病毒、B型肝炎、C型肝炎之相關預防措施或 研究作業細則

台灣血液基金會愛滋病毒、B型肝炎、C型肝炎輸血感染預防措施或研究計畫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		
主持人	姓名：	職稱：
共同主持人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計畫名稱(中文)		
計畫名稱(英文)		
執行期限		

二、申請類別及經費預估(項目不足者請自行增列說明)

請勾選：

(一) 預防措施

補助項目	金額(新台幣)	說明
總計		

(二) 研究

1. 請將本計畫申請書之第九項及第十項所列費用個別加總後，分別填入「研究設備費」及「其他研究有關費」欄內。
2. 上述各項費用之總和請填入「總計」欄內。
3. 申請機構或其他單位如有配合款，請於此頁最下方欄內說明配合支援之項目與金額。

補助項目	金額(新台幣)	說明
研究設備費		
其他研究有關費用		
總計		

計畫主持人簽章：

日期：

共同主持人簽章：

日期：

共同主持人簽章：

日期：